

合法聘僱真簡單 認識外籍好幫手

僱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

宣 導 手 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目錄

一	序言	03
二	認識好幫手	
	(一) 菲律賓	04
	(二) 泰國	06
	(三) 印尼	08
	(四) 越南	10
三	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12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16
	• 外籍勞工相關保險	16
	• 入境與定期健康檢查	17
	• 外籍勞工傳染病個案之處置	19
	• 需要辦理與通報事項	20
	•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22
	• 工作相關契約與薪資給付	23
	• 聘僱關係提前終止與轉換	25
	• 聘僱到期的申請展延	26
	• 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	26
	• 人口販運防制	28
	•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30
	(二) 聘用業別	32
	•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	32
	• 機構看護工	33
	• 製造工與營造工	34
	• 海洋漁撈工	35
	• 屠宰工	36
	(三) 聘前講習	37
	• 參加聘前講習事項	37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一) 外籍勞工申請作業規定	38
	1-1 雇主不可提供不實資料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之許可、招募、 引進或管理事項	38
	1-2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	39
	1-3 雇主不可於原聘僱外籍勞工未出國前即先引進或接續聘 僱新外籍勞工	40

(二) 相關勞動契約、收費之規定	41
2-1 雇主不得擅自扣留外籍勞工的財物、護照及居留證	41
2-2 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預先扣除仲介服務費等費用	42
2-3 雇主應提供有外籍勞工母語的薪資明細表	43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44
3-1 雇主不可隨意僱用來路不明外籍勞工	44
3-2 雇主不可用自己名義申請外籍勞工給他人僱用	45
3-3 任何人不可以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的外籍勞工	46
3-4 雇主不可聘僱持偽造居留證應徵工作的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47
3-5 雇主不可繼續聘僱許可失效的外籍勞工	48
3-6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49
(四) 健保與健檢	50
4-1 雇主應於規定時間內安排所聘僱外籍勞工接受健康檢查，並函報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結果	50
4-2 雇主應為所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參加健保手續	51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52
5-1 雇主聘僱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時，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通報	52
5-2 外籍勞工住在地點變更後，雇主應在規定期限內通知主管機關	53
5-3 雇主應於所聘僱外籍勞工的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54
5-4 雇主應於聘僱關係提前終止時，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	55

六 政府的貼心服務

(一)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56
(二) 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	56
(三)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56
(四)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58
(五)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	58

七 相關單位一覽表

(一) 勞動部	59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9
(三)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59
(四) 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64
(五) 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	65
(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66
(七) 各地衛生局	66
(八)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68
(九)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	69

序言

自從我國政府開放外籍勞工合法引進後，來自各個國家的勞動朋友也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分子。不僅填補國內基層勞動力的缺口，也協助減輕家庭照護的重擔，對於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的貢獻功不可沒。臺灣是一個講求人權的國家，自由化、平等化的人權規範蔚為全球潮流，我國政府訂定多項法律規定，希望給予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相同的平等對待與尊重關懷。

因外籍勞工朋友來自許多不同的國家，雇主們要先認識他們的文化，才能進一步達成尊重並和諧相處，因此我們也為雇主們介紹各外籍勞工來源國的文化、宗教信仰。如印尼的朋友因為信奉伊斯蘭教，不能夠食用豬肉；泰國的朋友對於皇室與佛教僧侶都有高度的尊重；菲律賓朋友個性活潑樂觀，越南人民的民族意識強烈。

為協助雇主們合法聘僱外籍勞工，本手冊提供 18 則法令案例，透過淺顯易懂的生活小故事與活潑的插圖，幫助雇主更加了解如何正確又合法的聘僱外籍勞工。並且彙整聘僱外籍勞工後應注意的規定與應辦事項，另外按外籍勞工開放業別編列相關 Q&A，希望雇主在查閱時能更加方便。

本署希望本手冊能像橋樑一般，連結雇主和外籍勞工，讓雙方能夠互信、互重。打造勞工與雇主的雙贏局面，是本署的使命，促成勞工與雇主間相互的了解，也是本署的任務。期望透過本手冊，雇主們能夠更加認識外籍勞工、瞭解相關法令。在遵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合法聘僱外籍勞工，而且在互相尊重、彼此信賴的對待之下，外籍勞工朋友也能「以心相待、以誠服務」，成為每一位雇主的得力幫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謹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二 認識好幫手



菲律賓

菲律賓是一個由小島組成的國家，全國均位於熱帶地區。官方語言是菲律賓語和英語，所以大部分的菲律賓勞工都能夠說英文，為世界上第3大英語系國家。超過80%的菲律賓人信仰天主教，種族眾多，文化多元。待人親切和藹、反應快、學習能力強，對於互動良好的雇主有高度忠誠性。

宗教信仰

超過80%的菲律賓人信仰天主教，其他居民則信奉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或者其他宗教。對於天主教徒來說，每個禮拜到教堂祈禱，表達對上帝的崇敬是很重要的。

所以每週一天的休假日對菲律賓勞工來說相當重要，因為每個禮拜天，教堂都會舉行望彌撒，在這一天，會到教堂聆聽神父讀經、宣揚教義還有講道。

臺北的聖多福教堂就是菲律賓天主教徒集會的場所之一，還會在每年重要的天主教節日會舉辦外勞花車遊行等等。



特殊節慶

菲律賓人比較喜歡熱鬧，故有很多節日，全國性的節日就有20多個，其中天主教節慶佔大多數，最重要的是聖誕節還有受難週（在復活節前），其他如：4月復活節、5月聖十字節、6月獨立節等。

人民特色

菲律賓是一個英語系國家，一般來說雇主可以用英語直接和菲律賓籍勞工溝通。菲律賓民眾的天性是快樂、無憂無慮、樂觀，而且對於人與人之間的友誼帶著感激之心，尤其是如果僱傭之間有著良好的互動，菲律賓勞工不僅工作努力、有效率、配合彈性、學習力強，更是有極高的忠誠度。



風俗習慣

菲律賓和臺灣相同，米飯是他們用餐的主食，而且菲律賓的習慣是，在兩餐之間還會吃一些點心。另外，他們不愛吃生薑，也不喜歡吃獸類內臟和腥味重的東西，所以對整條魚也不感興趣。比較特殊的是，有些菲律賓人認為，在熨燙完衣服後如果手濕濕的，會很容易得到風濕病。所以他們有些人習慣，會在一天工作的最後，或是上床睡覺前，再燙衣服。請雇主千萬不要覺得您的菲律賓勞工在偷懶喔！



小叮嚀

1. 彌撒是天主教徒很重要的宗教活動，象徵與天主的聯繫，每個禮拜的彌撒是很神聖的。
2. 如果您的菲律賓勞工和您說：「老闆，我要去拜拜。」，這代表了他們要去參加每個星期日天主教的望彌撒。
3. 菲律賓勞工很細心、很敏感，在溝通的時候，切忌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大聲叱喝與身體碰觸。
4. 菲律賓人民很尊重年長者，會用叔叔或阿姨稱呼長輩或雇主。
5. 家庭的聲譽對於菲律賓人來說很重要，千萬不要對於他們的家庭成員有侮辱或侵犯。

二 認識好幫手

泰國

泰國舊稱暹羅，位於中南半島中部，國土形似象頭，屬熱帶性氣候，全年三季分明，屬於君主立憲制，官方語言是泰語。超過 95% 的泰國人信仰塔娜娃達佛教，因此無論在城市還是鄉村，寺廟都是社會生活和宗教生活的中心，也因此泰國人民對於僧侶與皇室都相當敬仰及尊重。

宗教信仰

泰國人相當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彼此間都會互相尊重，法律中也有幾項針對觸犯宗教禁忌的特別規定。在泰國有超過 95% 的人信奉塔娜娃達佛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小乘佛教），其他宗教也都同時存在。

而佛教不僅是泰國人民道德禮教的準則，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部分的男生一生當中都會有出家的經驗，這段時間會住進寺廟修道，研習佛理，實踐僧侶生活，短則五天，長則三個月。

特殊節慶

一年中最重要節日是 4 月的「潑水節」和 11 月「水燈節」。潑水節就像是華人的新年，人們會互相潑水，象徵洗去過去一年的不順利，重新出發。





水燈節當天，人們會把點燃的水燈放進河裡，只要是瀕臨河港或湖邊的地方，水面上飄滿水燈。原本的含義是要祭拜河神，更希望能將人們的苦難與悲傷帶走，祈求神明保佑。

人民特色

泰國的政體是君主立憲制，皇室備受人民的愛戴與尊崇，境內隨處可見泰皇的相片與雕像，泰國人民對於國王及皇后非常的敬仰及尊重，例如父親節就是九世皇的生日，母親節則是皇后的生日。

泰國人民生性樂觀、寬厚，溫和有禮，又稱「微笑國」，尊重長輩，信仰虔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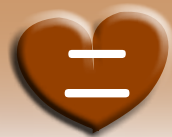
風俗習慣

泰國的烹飪很多樣，尤其擅長結合各種香料產生特殊的味道，最理想的泰國菜會結合甜、鹹、酸、辣甚至會有一點苦味，用餐時喜歡把一大鍋飯放在餐桌中間，大家可以隨意取用，享受美食。



小叮嚀

1. 泰人非常敬重國王與僧侶，不可隨便批評皇室與和尚僧侶。
2. 和泰國人打招呼時不是握手說哈囉，而是雙手合十置於胸前，點頭鞠躬說聲「沙娃滴卡」，對年紀或輩分較高的對象鞠躬時，雙手合十的位置也會較高。
3. 泰國人認為頭和腳是人身上最高和最低的部位，因此千萬不要觸摸泰人的頭，即使是友善的表現。也不要腳指著某人或某物體，因為那將被視為是極度不禮貌的行為。



認識好幫手

印尼

印尼是全世界最大的島嶼國家，全國都在熱帶地區。是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國家，由不同的種族構成，有不同的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與語言。官方語言為印度尼西亞語，大部分的人們信仰伊斯蘭（回教），另外有少部分的印尼外籍勞工會講閩南語或客家語。

宗教信仰

超過 85% 的印尼人信仰伊斯蘭，穆斯林（回教徒）每天必須面向西方聖地—麥加的方向進行 5 次禮拜，禮拜是對阿拉表現感謝與敬拜。


穆斯林的生活常表現在服飾、飲食（禁酒、禁豬等非清真 Halal 食（用）品）或是禮拜與齋戒之上，臺灣民眾雖然陌生，但應予以尊重。



特殊節慶

伊斯蘭中最神聖的活動是齋戒月和開齋節。齋戒月在每年的回曆九月，為期 29 至 30 天，而齋戒月結束後的那天，就是開齋節。





在齋戒月中，穆斯林從黎明起到日落期間禁飲食，晚上可進食，在日常生活中體認要多忍耐，多反省，多行善並關懷窮人。

開齋節就像是印尼的年節。印尼人盛大而隆重地迎接開齋節，一同感謝阿拉帶來的和平喜樂。

人民特色

印尼人民個性單純、尊重長輩、待人溫和，惟自尊心較強，雇主如能夠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差異與宗教習性，印尼外勞工作認真，也比較不會發生賭博、飲酒等違規事項。只要溝通得宜，印尼外籍勞工將會是你的得力好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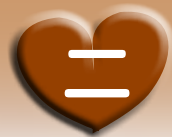
風俗習慣

印尼人以米食為主食，並以右手為尊，無論是吃東西、握手、傳遞物品……等，都由右手進行動作，有些會用右手徒手抓取食物進食。左手則是負責個人衛生清潔，若用左手碰觸別人的身體或握手，是很不禮貌又不衛生的行為。



小叮嚀

1. 若家中的印尼籍勞工為穆斯林，在齋戒月時他們可能會特別早起（黎明）吃早餐，然後便空腹直到太陽下山後才會再度進食；齋戒月並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況，請雇主安心。
2. 若是家中的外籍勞工為穆斯林，請雇主切勿以關心或入境隨俗為理由，強迫他們食用豬肉或拜拜。
3. 由於飲食習性不同，印尼籍勞工烹調的口味可能會偏向酸辣，口味問題可以再與他們協調，亦可教導他們烹飪臺灣菜餚，製作符合口味的餐點。
4. 穆斯林女性因宗教信仰會戴頭巾；男性成年穆斯林在每週五正午有參加聚禮的習俗，建議雇主盡量尊重穆斯林的宗教生活習慣，在工作上能給予彈性調整。



認識好幫手

越南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的東側，地形狹長，國土由山地、丘陵及平原組成，面積約是臺灣的 9 倍大，全國皆屬熱帶氣候，總人口數約為 8 千 6 百萬。

越南人主要講越語，少部分的會講英文或中文。文化背景深受中國文化影響，通常來臺後較容易融入環境。

歷史文化

自漢朝起，越南開始受中國文化影響，期間長達一千餘年的時間是被中國歷代封建王朝統治。後來又成為法國、日本的殖民地，並歷經多年的南北越戰爭。直到 1975 年越戰結束，統一越南。

佛教是越南最主要的信仰，其中以信奉大乘佛教的信徒居多，其他的宗教信仰則包含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其他宗教。



特殊節慶

越南文化受儒家影響，許多生活習慣、姓名稱呼、飲食文化及風俗節慶等都和華人社會相當相似，越南國內也有祭拜孔子的文廟。而在越南較

為重要的節慶包含 1 月 1 日新年元旦、4 月 30 日西貢解放日、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9 月 2 日越南國慶日，其他如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也都是越南的傳統節日。



風俗習慣

越南的飲食習慣是早餐吃米粉，午餐和晚餐的主食則是米飯，會食用檳榔，最常用的調味醬則是魚露，習慣全家一起共餐，一般來說越南勞工來到臺灣，除了麵食類以外，會比其他國家的勞工容易適應臺灣的飲食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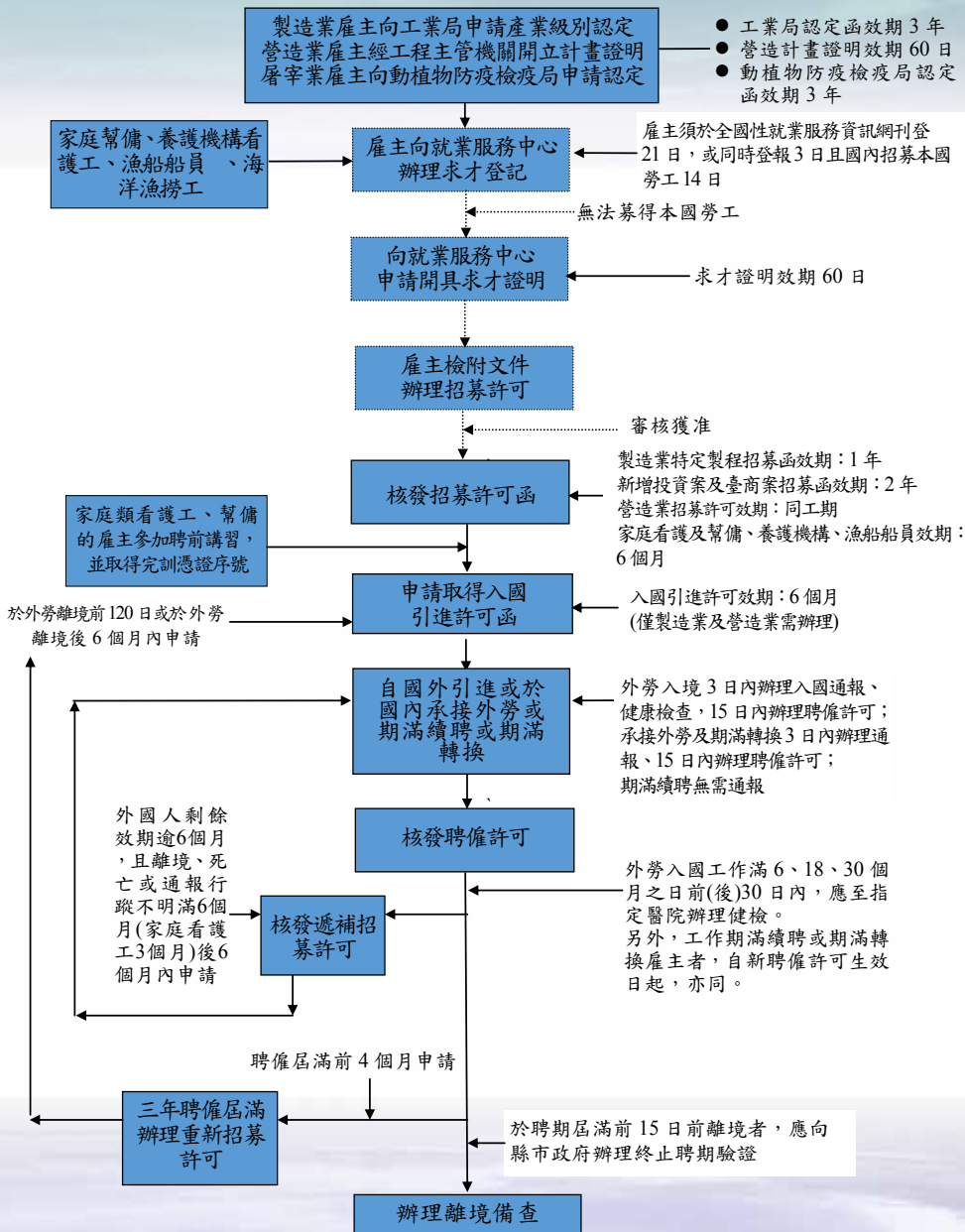
不要隨意用手觸摸越勞的頭部與肩部，也不要用手指著對方大聲叫嚷。

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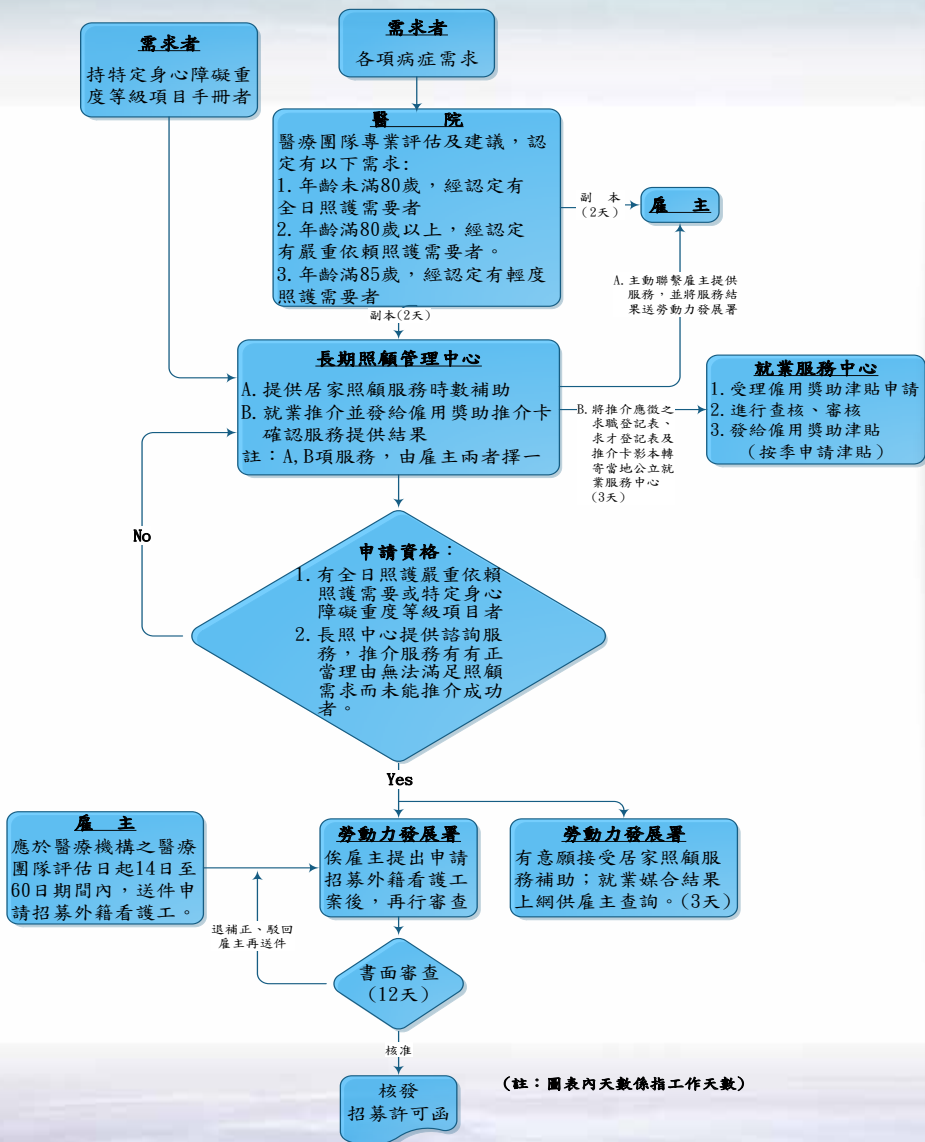
1. 越南人民的民族意識強烈，如果越南籍勞工犯錯了，最好用溫和的方式勸導，更要注意不要對他們的國家、政權、宗教等多所批評。
2. 越南人是用握手或者點頭的方式打招呼，只有在少數場合會用雙手合十問候對方。
3. 越南社會很重視人與人之間的尊重，雇主只要有禮貌又保持尊重的態度與越南人相處，不要太擔心無意間誤觸越南人的風俗禁忌。



僱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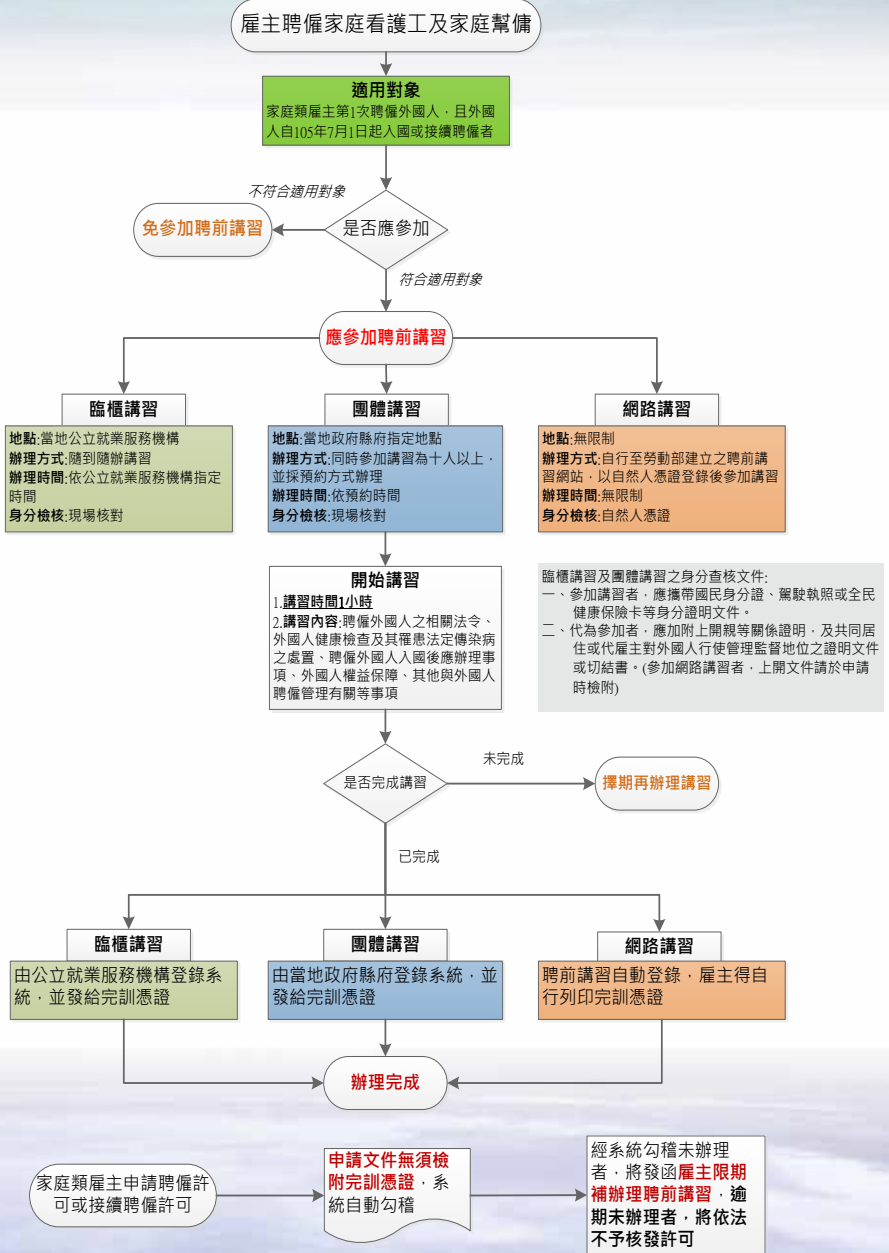
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招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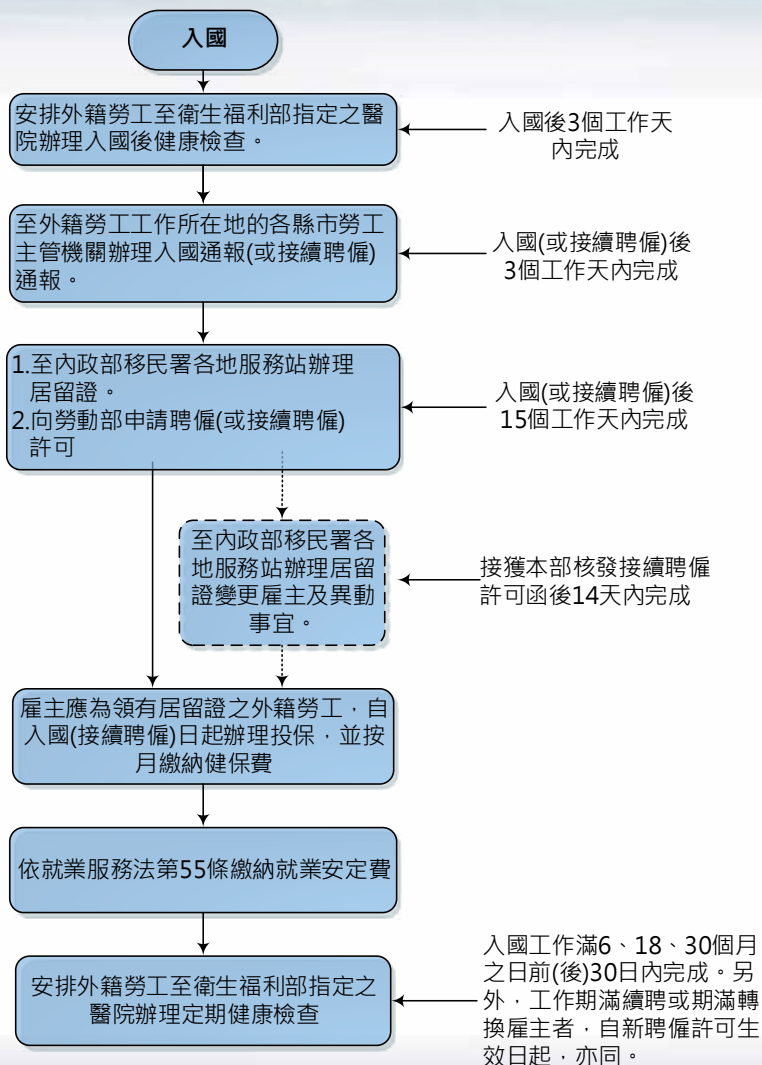


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聘前講習流程圖



外籍勞工入國後應辦事項流程圖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外籍勞工相關保險

Q1 雇主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幫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呢？

A 外籍漁工的雇主或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要在水籍勞工入國後，於到職當天辦理參加勞保。如果沒有在員工到職當天辦理加保，將處以雇主原應負擔保險費金額的 4 倍罰鍰，而勞工如果因此受到損失，雇主也必須依規定的給付標準賠償。

Q2 辦理外籍勞工保險有除了勞保以外的選擇嗎？

A 如果您是外籍漁工的雇主或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一定要為您的外籍勞工申請勞保。如果您是僱用員工 5 人以下的公司、行號，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的雇主，可以採自願投保方式為外籍勞工辦理勞保，或者是投保一定金額的商業意外險。

Q3 雇主什麼時候要開始幫聘僱的外籍勞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呢？

A 外僑居留證核發後 3 天內，雇主要為外籍勞工辦理追溯到到職之日起參加健保。如果沒有辦理全民健保，除了要追繳保險費外，並且處以應繳納保險費 2 倍至 4 倍的罰鍰。

入境與定期健康檢查

Q1 外籍勞工入境時的健康檢查應該怎麼辦理呢？

A 初次入國的外籍勞工，在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需辦理健康檢查。入國 3 日健檢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於延長 3 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相關指定醫院可電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或諮詢電話：02-2395-9838，網站 <https://www.cdc.gov.tw/rwd/>

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康檢查結果尚未出爐前，請妥適安排外籍勞工住宿，並注意手部衛生。

Q2 外籍勞工入國以後還需要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嗎？

A 外籍勞工入國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18 及 30 個月的前後 30 天內，雇主應安排其至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者，於其完成治療或治療再檢查後，雇主應於 15 日內檢具完成治療證明或再檢查診斷證明書送衛生局備查。

定期健檢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衛生局備查，並得提前於 7 日內或事由消失後 7 日內辦理。

Q3 雇主忘記安排外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會有什麼後果呢？

A 雇主沒有安排外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或沒有於 15 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函報當地衛生局，會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已經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卻依舊沒有前往辦理，則會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4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補充健檢）」的執行方法？

A 雇主前往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時，應先行檢核所聘外籍勞工之前次健檢日期，如該名外籍勞工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距離前次健檢日（包括入國 3 日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已逾 1 年，雇主應依於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 7 日內辦理「補充健檢」。

Q5 「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之日與最近 1 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 5 個月者，免辦理該次 6 個月定期健檢」的認定原則？

A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短時間內重複接受健康檢查致增加其負擔，遂新增本項規定。範例：外籍勞工之工作起始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其滿 6 個月之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如該名外籍勞工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後有定期健檢紀錄，則免辦理本次 6 個月定期健檢。

小提醒 印尼勞工入境需要加做傷寒檢查（糞便培養）及傷寒症狀問診，檢查結果要記得送交勞動部，以利核發聘僱許可。

傷寒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

外籍勞工傳染病個案之處置

Q1 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

A

1. 雇主應主動關心外勞健康，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就醫。
2. 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傳染病，如配合治療及再檢查符合規定，仍可留在臺灣工作。

Q2

在哪種情況下，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可以留在臺灣治療？

A

1. 適用對象：外籍勞工於入國後健檢或受聘僱期間經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
2. 申請流程：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Q3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

A

1.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3. 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
4.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 1922 或 0800-001922 防疫專線諮詢。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需要辦理與通報事項

Q1 雇主要如何辦理入國通報呢？

A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天內，到申請許可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入國通報。如果沒有按時辦理，會被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相關文件請洽各縣市勞工局諮詢）

Q2 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呢？

A 雇主在外籍勞工入國後 15 天內，可以直接洽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相關單位請參考第 68-69 頁）。如沒有辦理外僑居留證，會處以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鍰。

Q3 雇主如何辦理外籍勞工的聘僱許可呢？

A 雇主在外籍勞工入國後 15 天內，必須向勞動部辦理聘僱許可，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辦理，又繼續僱用外籍勞工工作，會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

Q4 雇主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該怎麼處理才好呢？

A 如果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天失去聯繫，雇主要在 3 天內以書面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並副知勞動部。書面通知時要記得準備下列文件：陳報函（包括外籍勞工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等）、招募許可函影本、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雇主如果未按時通報，會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5 外籍勞工的居住地址變更了，雇主應該通知哪些單位呢？

A 外籍勞工的住宿地址變更後，雇主要在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外籍勞工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縣市政府勞工局；並向變更後所在地之縣市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變更登記。

雇主如果未辦理，會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移民署則是會對外籍勞工處以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鍰。

Q6 雇主該在什麼時間繳納就業安定費呢？可以自行查詢就業安定費是否有溢繳或是欠繳嗎？

A 雇主應會在每年 2、5、8、11 月 20 日前收到上一季應繳納的就業安定費繳款單，繳納期限為該月 25 日前，得寬限 30 日。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就業安定費，每逾期 1 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並以未繳就業安定費的百分之三十為限。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應於申請表填寫帳單地址，雇主如果搬離原留住所後，應儘速向勞動部辦理就業安定費帳單地址變更。

另外雇主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www.wda.gov.tw) 業務專區 > 外籍勞工事務 > 就業安定費 > 就業安定費繳交查詢之頁面，或來電 (02-8995-6000) 詢問就業安定費是否溢繳或者欠繳的情形。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Q1 什麼是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A 為使離鄉背井隻身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獲得一定的生活照顧，瞭解我國聘僱法令與風俗民情，以適應在臺生活，凡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均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事項，並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事項包括飲食及住宿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之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Q2 雇主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其處罰規定為何？

A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者，應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檢附 1.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3. 外國人名冊；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附），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另本辦法第 19 條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規劃生活照顧服務事項，倘雇主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執行，經地方政府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管制申請案件 2 年。

工作相關契約與薪資給付

Q1 雇主於每個月給付薪資時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嗎？給付外籍勞工的薪資中，有哪些項目是可以預先扣除的呢？

A 雇主提供給外籍勞工的薪資明細表記得要印上外籍勞工的母語。
而付給外籍勞工的薪資，除了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等法定扣除項目外，其他薪資都必須直接全額給付。又只有事業類雇主可依法預先扣繳所得稅，如係個人身分聘用者（例如：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雇主），則不可以替外籍勞工預先扣繳所得稅。
除此之外的其他費用，例如外籍勞工支付給仲介公司的仲介服務費，即使外籍勞工事先出具書面同意，雇主仍舊不能從薪資中予以扣除。

Q2 外籍勞工的薪資所得稅該如何處理呢？

- A**
1. 如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到12月31日）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該勞工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您如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工資時需依該勞工的選擇，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取5%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即薪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4萬元），免予扣繳；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者，106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新臺幣7萬3,500元（107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新臺幣8萬4,500元）以下，亦毋需扣繳。
 2. 如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原則上採就源扣繳完納個人所得稅。依月薪是否高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106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是21,009元，1.5倍金額為31,513元；107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是22,000元，1.5倍金額為33,000元），稅率不同：A. 超過者，稅率18%；B. 未超過者，為6%。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3. 如您僅以個人身分聘用外籍勞工來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由於您並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不論該勞工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您於給付工資時不應代扣稅款，但該勞工仍須自行按勞動契約上每月約定工資計算所得稅額，依規定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4.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後，如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如該勞工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結算申報，稅捐單位於受理申報後，經核算有應退稅款者，將依程序辦理退稅。
5. 如該勞工授權您代辦退稅及代理領取退稅款事宜，應協助辦理，如取得該退稅款時，應將該退稅款轉交給該勞工，如不法侵占該退稅款，將涉及刑事責任，請審慎處理。

Q3 外籍勞工的薪資計算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嗎？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薪資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工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的基本工資。

Q4 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規定有什麼不同嗎？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休假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至於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類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因為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之休息，其中 1 為例假，1 為休息日。此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例假」屬強制性規定，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

「休息日」之出勤較為彈性，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前提下，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

「休息日」之出勤較為彈性，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前提下，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

Q5 外籍勞工是否有規定的工作時間呢？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工作時間，須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至於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工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因為適用勞動基準法，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加班時數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每持續工作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休息。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Q6 外籍勞工申請返鄉休假，雇主得否拒絕？有無罰則？

A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已明定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有拒絕外籍勞工請假返國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聘僱關係提前終止與轉換

Q1 雇主在外籍勞工聘僱期間未屆滿前，可以申請提前解約嗎？解約後要如何申請遞補呢？

A 如果雇主與外籍勞工雙方合意要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要前往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並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發給驗證證明書。原雇主後續辦理申請外籍勞工遞補案時，要記得檢附該份驗證證明書，才可以申請遞補。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2 外籍勞工在等待轉換雇主的期間，雇主仍然需要繳交就業安定費、給付薪資、負責安置等嗎？

A 外籍勞工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安置責任仍由原雇主負責，並且要繳交就業安定費，如果有要求外籍勞工工作，也要給付薪資。但雇主經廢止聘僱許可後，自廢止聘僱許可日起，雇主即無須繳納該外籍勞工的就業安定費。

Q3 提前解約的外籍勞工沒有新雇主接續聘僱，原雇主需要安排什麼事情嗎？

A 原雇主應負責安排沒有新雇主接續聘僱的外籍勞工於規定期限內出國。

聘僱到期的申請展延

Q1 雇主如何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A 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可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如果是外籍勞工從事重大工程工作的特殊情形，雇主可以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Q2 外籍勞工應該在何時向移民署申請展延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呢？

A 在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並且取得展延聘僱許可函後，直接和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聯絡，辦理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的展延。外籍勞工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辦理完成，移民署會對外籍勞工處以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鍰。

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

Q1 何謂期滿續聘？

A 聘僱許可期限到期的外籍勞工，如與原來的雇主雙方確認有續聘的意願，且雇主具有勞動部核發有效的招募許可，只要原雇主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許可後即可繼續留臺工作。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2 應如何辦理期滿續聘？

A 取得勞動部所核發招募許可的雇主於招募許可有效期限內，經與所聘僱期滿的外籍勞工協議續聘後，可以檢具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並依申請書所列欄位填寫必要資訊送件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該名外籍勞工。

Q3 何謂期滿轉換？

A 聘僱許可期限到期的外籍勞工，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原雇主應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為外籍勞工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由勞動部依外籍勞工的意願於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協助媒合。如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有新雇主願意接續聘僱，並經勞動部許可後即可繼續留臺工作。

Q4 應如何辦理期滿轉換？

A 新雇主應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與外籍勞工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並於簽署日起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於簽署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Q5 如果雇主不續聘且原外籍勞工選擇轉換雇主，是否會影響雇主聘僱新外籍勞工的名額？

A 不會，雇主仍可申請重新招募，待原外籍勞工轉出後，即可聘僱或承接新的外籍勞工。如原外籍勞工於期限內無法轉換新雇主，即需依規定返回母國，不會影響雇主的名額。

Q6 外籍勞工申請返鄉休假相關規定為何？

A 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無故拒絕，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限期改善，或將依法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人口販運防制

Q1 什麼是人口販運？

A 以脅迫、恐嚇、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護照或居留證）、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進行招募、運送、媒介、藏匿國內外人口，並使其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等，即構成人口販運犯罪；簡言之，就是把「人」當作物品，用不法手段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從中獲取利益，嚴重損害其基本人權之不法行為。

Q2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性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越南籍女子阮氏等 7 人，分別以看護工或作業員等名義合法來臺工作，因過於勞累、薪資過低等因素，先後逃逸，嗣經友人介紹認識陳君，然陳君基於利用她們難以求助之處境，且語言不通、孤立無援亟需賺錢謀生以改善母國家計，誘使她們從事性交易並從中牟利。案經法院審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論陳君等人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經更一審判決，陳君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應執行刑 2 年。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3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勞力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一：利用他人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國內某養護中心負責人林君，僱用越南籍看護小萍等 6 人擔任夜班工作，因林君又兼營葬儀社，在 6 人非上班時間，逕自派車將她們載到醫院、殯儀館等處所，進行亡者大體清洗、著衣、入殮等、撿骨等工作，而且每小時只給付 50 元工資，並威脅她們不接受工作就遣送回國，因 6 人來臺時已舉借大筆仲介費用，怕被雇主提前送返無法償還債務，又語文不通，不知求助，只好委屈照辦。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起訴，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 25 萬元，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 4 場次，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案例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

林君僱用印尼籍 A 女擔任家庭看護工，看護其父親。然在職期間林君以廁所水箱漏水、衣服掉在地上、住處物品壞損、外出逾時、未拖地、入廚房未洗手等諸多事由，巧立名目扣減 A 女薪資，另就以被看護人名義申請之巴氏量表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亦命 A 女負擔，致 A 女受此不當債務約束而勞動。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被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50 萬元。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Q1 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A 以下 2 種情形，都是職場性騷擾的態樣：

- 1、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導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Q2 對他人性騷擾、性侵害相關處罰規定為何？

A 外籍勞工在台工作，與本國國民一樣享有同等的法律保障。如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涉及性侵害事件者，經移送偵辦後，將管制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



四 聘僱 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Q3 雇主的相關責任？

A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的責任及事後補救的義務，其若知道有職場性騷擾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提供外籍勞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雇主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如有違反，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Q4 外籍勞工遭受職場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外籍勞工若遭受職場性騷擾，可先向雇主反映，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補救措施，使受害者免於處於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如未獲妥善處理者，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工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

Q1 外籍家庭看護工可以到醫院或者養護機構照顧被看護者嗎？

A 如果只是暫時到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不需要申請許可。但如果要住進養護機構內，雇主則要先向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變更工作場所（不可以事後補辦），申請次數不限，每次最長 6 個月，但 3 年內變更工作地點的時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Q2 雇主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的被看護者如果已經死亡了，但雇主還想再申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這樣會有法律責任嗎？

A 如果被看護者死亡，雇主仍用相同資料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會因為「提供不實資料」而被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的罰鍰。如在申請過程中，被看護者離世，雇主應立即通知委任之仲介公司申請停止聘僱。

Q3 如果雇主原本申請外籍勞工的原因消滅（如：被看護者死亡），有哪些事情需要辦理呢？

A 雇主應在 30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者經外籍勞工同意後，在期限內辦理手續安排出國。如果在登記轉換期間，就已經有新雇主願意承接，應該要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料結清。

Q4 要幫外籍家庭看護工排年假嗎？1 年應該排幾天呢？

A 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休假沒有強制規定，應依照勞雇雙方簽訂的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並且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

機構看護工

Q1 個人設立的養護機構變更負責人，可否繼續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

- A**
1. 養護機構自然人負責人變更後，新負責人只要在許可登記日起 60 日內向勞動部辦理接續聘僱就可以了。但如果沒有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就算是違法僱用喔！
 2. 屬法人之養護機構負責人變更，則須向勞動部申請資料異動。

Q2 同一個負責人設有不同的養護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在不同的機構間相互調派嗎？

- A**
- 當負責人為法人時，可以有條件免經許可調派外籍機構看護工到附設機構從事看護工作。但由於自然人不能申請附設機構，所以如果機構為自然人，便不能調派外籍機構看護工到同一個負責人所設立的其他養護機構內從事看護工作。

Q3 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幫病患抽痰嗎？

- A**
- 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從事餵食、更衣、清潔身體、拍背、按摩、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等非專業醫療行為照護工作。或者是協助本國工作者，從事以照顧病患為目的之環境清潔、膳食料理、衣物洗滌等工作。但是不可指派外籍看護工從事如打針、抽痰等侵入性治療具有專業性及危險性等工作。



四 聘僱 Q&A (二) 聘用業別

Q4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嗎？

A 養護機構僱用的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工作時間應依規定辦理。另外，外籍機構看護工的住宿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的項目及標準妥善安排。

製造工與營造工

Q1 雇主可以讓聘僱的外籍勞工操作起重機或者堆高機嗎？

A 雇主得指派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籍勞工，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但若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專責從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規定。

Q2 雇主可以把外籍勞工調派到名下其他工程或工廠嗎？

A 外籍勞工可以到同一雇主其他工程或工廠進行工作契約範圍內的工作；但製造業重大投資、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等引進之外籍勞工除有「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得調派之情形者外，是不可以調派至許以外之工廠工作。另營造業工程專案核定之外籍勞工應事先向勞動部申請始可調派。



四 聘僱 Q&A (二) 聘用業別

Q3

僱主可以叫外籍勞工跟著本國勞工到客戶指定的地點，進行接頭、安裝或試車等工作嗎？

A

如果是因為業務必要，又有書面契約為證（契約內容包含工作數量、內容及完成期間），僱主可以自由指派外籍勞工隨本國勞工進行以上的工作。但如果是承攬工程，則不包含在內。

Q4

有關於聘僱外籍勞工的查核機制有哪些呢？

A

僱主引進外國勞工滿 3 個月後，勞動部會於每年的 2、5、8 及 11 月定期查核僱主所聘僱的外籍勞工比率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規定請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5-4 條及 15-7 條規定。

海洋漁撈工

Q1

法令有規定僱主所聘僱外籍漁工的工作範圍嗎？

A

外籍漁工的工作範圍是捕撈、入港後協助搬運漁貨到岸邊、整理漁貨、清洗漁具、整補漁網等。但是不可以操作設置於岸上之卸魚起重機等動力機械設備等工作；也不可以從事建造漁船及本船機械維修等許可以外之技術性工作。



四 聘僱 Q&A (二) 聘用業別

Q2 雇主可以用私人商業保險替代外籍漁工的勞、健保嗎？

A 雇主要在外籍勞工入國時就申報辦理勞、健保，不可以用私人商業保險替代。

Q3 因為買賣漁船，船主姓名不同了，但船名沒變。這樣外籍漁工要辦理承接嗎？

A 買賣後船主名字變更，權利義務就改變了，所以要依照規定向勞動部辦理外籍漁工轉換雇主，或者辦理接續聘僱。

屠宰工

Q1 如何申請屠宰業的外籍勞工？

A 雇主欲申請屠宰業之外勞，須先經農委會認定具屠宰工作資格，並先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登記，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始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Q2 屠宰業可否接續聘僱外籍勞工？

A 雇主的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逾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才可接續聘僱外國人。

參加聘前講習事項

Q1 何謂雇主聘前講習？

A

1. 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2. 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僱之外國人於當日後（含）入境或接續聘僱之首聘雇主〈含變更雇主〉，均應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Q2

雇主是否需親自參加講習？可不可以由他人代替雇主參加講習？有沒有資格限制？

A

- 雇主得委託親屬代理參加講習，惟比照民法規定，需滿 20 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若是聘僱家庭看護工，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得由與被看護者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看護工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
 -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一親等之姻親。
 - (4)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 (5) 雇主為被看護者時，受其委託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人。
 2. 若是聘僱家庭幫傭，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得由與被照顧者具有直系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幫傭行使管理監督地位者參加。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一) 外籍勞工申請作業規定

案例 1-1

雇主不可提供不實資料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的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

王小姐的父親長年重病在床，因此於 98 年 8 月聘僱 1 名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W 君來臺，之後王小姐的父親不幸在 99 年 11 月因病去世，王小姐卻仍在 100 年 7 月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展延 W 君的聘僱許可期限。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之情事。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失效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1 款：雇主有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 外籍勞工申請作業規定

案例 1-2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

張老闆因工廠需求，聘僱了多位外籍勞工來臺，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外籍勞工須定期繳納就業安定費，眼看著繳納的期限到了，張老闆想要節省支出，遲遲不肯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直到有天，張老闆收到勞動部所寄發的催繳通知單，才發現早已過了寬限期，看著因逾期而衍生的滯納金額，才覺得真是得不償失，懊悔不已。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5 項：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 30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6 項：加徵前項滯納金 30 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1-3

雇主不可於原聘僱外籍勞工未出國前即先引進或接續聘僱新外籍勞工

洪老闆的工廠聘僱了 5 名外籍勞工，這 5 名外籍勞工的聘僱期限到 105 年 8 月就終止了。洪老闆擔心外籍勞工回國後，工廠的人力會暫時不夠調度，於是在 105 年 7 月，前批外籍勞工尚未出國前，便先引進 5 名新的外籍勞工，卻不知道自己已經違法了。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 2 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於原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第 2 類外國人。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二) 相關勞動契約、收費之規定

案例 2-1

雇主不可“未經外籍勞工同意”擅自扣留或侵占外籍勞工的財物、護照及居留證

雇主何小姐透過仲介公司聘僱 S 君擔任家庭看護工，S 君來臺後，何小姐為了防止 S 君逃跑，“未經外籍勞工同意”而逕行將 S 君的薪資存摺扣留，並扣留 S 君的護照及居留證。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2-2

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預先扣除仲介服務費等費用

陳老闆的工廠僱用多位泰國籍勞工，自引進勞工開始工作後，陳老闆便每月從泰國籍勞工薪資中扣除仲介服務費，交給仲介公司。



違反條文

- ▶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 2 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 2 類外國人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 罰則**
- ▶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違反第 22 條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 相關勞動契約、收費之規定

案例 2-3 雇主應提供有外籍勞工母語的薪資明細表

羅先生合法聘僱多名泰國籍勞工到工廠工作，但是公司的每月薪資明細只有中文，沒有另外以泰語（外籍勞工的母語）標示說明，泰國籍勞工不懂中文，雖然有收到薪資明細，卻也沒辦法計算薪資是否合理。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 2 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 5 年。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罰則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1 雇主不可隨意僱用來路不明外籍勞工

外籍勞工 F 君合法來臺從事製造業的工作，然而當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後，F 君非但沒有離臺返國，反而違法滯留台灣，並以數萬元代價購得偽造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之後向另一家製造公司應徵工作，相關業務人員與主管未詳加查證 F 君所持資料真實性，且仍抱持著投機心態予以僱用。



違反條文

▶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2 雇主不可用自己名義申請外籍勞工讓他人僱用

陳太太是公司的財務主管，公事繁重，家裡又有兩個剛出生的雙胞胎。公司同事兼好友王小姐不忍心陳太太這麼辛苦，想到家中父親重病，恰巧符合申請外籍勞工的申請規定，於是用自己的名義申請外籍勞工後，再讓陳太太僱用於家中幫忙整理家務及照顧小孩。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3 任何人不可以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的外籍勞工

洪先生與洪太太兩人都是公司主管，工作非常繁忙，常常抽不出時間好好照顧自己的兩個小孩。隔壁鄰居陳太太與他們是好朋友，正巧依法申請了一位合法的外籍家庭幫傭，便指派自己的外籍家庭幫傭為洪先生與洪太太照顧小孩，卻不知道這個舉動讓洪先生與洪太太違法了。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1 款：雇主有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4 雇主不可聘僱持偽造居留證應徵工作的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僱用

張先生是一位從事製造的業主，前些日子有件大型計畫，急需多位外籍勞工，此時有數名自稱是外籍配偶的外國人前往應徵，張先生檢視所提供之居留證影本後，未進一步要求提出戶口名簿等文件，或向有關機關查詢以查明身分真偽，即行僱用。直到警方查獲，張先生才知道僱用了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陳太太僱用於家中幫忙整理家務及照顧小孩。



違反條文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 ▶ 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有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5 雇主不可繼續聘僱許可失效的外籍勞工

黃小姐的爸爸長年臥病在床，合法申請聘僱 Y 君作為家庭看護工，3 年的工作期間 Y 君都表現良好。3 年聘僱許可期滿時，黃小姐認為 Y 君實在表現良好，就私自將 Y 君留下繼續幫忙照顧爸爸，沒有安排出境。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6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徐姓雇主合法聘僱一位外籍看護工 H 君，協助照料罹患重病而長期臥病在床的父親。徐姓雇主自己也在經營小吃店，因而要求 H 君除了照顧父親外，白天也還要到小吃店幫忙洗碗。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3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四) 健保與健檢

案例 4-1

雇主應於規定時間內安排所聘僱外籍勞工接受健康檢查

李先生自機場接其合法聘僱的外籍勞工 H 君，回家安置好後就安排到醫院做健康檢查。H 君在臺工作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晃眼就是 8 個月，李先生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忘記安排 H 君到醫院做定期健康檢查。有天，H 君突然上吐下瀉，李先生把他帶去醫院檢查，才被發現逾期辦理 H 君的定期健康檢查。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
-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者，亦同。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4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四) 健保與健檢

案例 4-2 雇主應為所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參加健保手續

吳先生僱用外籍勞工 B 君，但未為其辦理參加健保手續，某日 B 君因感染嚴重流行性感冒上吐下瀉到醫院就診，掛號時才發現自己沒有具備健保身分，需要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造成其權益嚴重受損。事後經健保署查獲，吳先生除了遭追溯 B 君應自符合加保日（即受僱日）起投保外，健保署並要求吳先生補繳健保費，還要處以罰鍰。



違反條文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應參加健保。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罰則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雇主未於外籍勞工到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投保手續，除追繳短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納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罰鍰。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案例 5-1

雇主聘僱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時，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日清晨，黃媽媽僱用的外籍看護 C 君外出買牛奶後，沒有按照平常時間返家，黃媽媽以為 C 君會自行返家，但卻就此不見蹤影。雇主黃媽媽在住家附近積極尋找，遍尋不著 C 君的身影，1 個禮拜後遲遲沒有 C 君消息後，黃媽媽決定通報協尋，但沒想到已超過法定通報期間。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5 款：**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案例 5-2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住宿地點變更規定期限內，通知外籍勞工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的當地主管機關

劉先生於 101 年 3 月聘僱了外籍勞工 U 君作為家庭看護，後來在 101 年 8 月時，因工作因素全家從臺北搬遷到臺中。喬遷落定後，因為有許多事情需要處理，過於繁忙，直到 10 月才想起要向 U 君變更後之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勞工主管機關通報 U 君的工作地點已經改變。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雇主為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5-3

僱主應於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吳小姐聘僱了一位家庭幫傭 K 君，聘僱期間在 100 年 12 月 25 日期滿，按規定，吳小姐應該在聘僱期限屆滿前讓 K 君離境。但恰巧吳小姐年底工作繁忙，一時忙不過來，於是拖延到 101 年 1 月 10 日才讓 K 君離境。



違反條文

-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僱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的情事。
- ▶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僱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僱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案例 5-4 雇主應於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聘僱關係提前終止時，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

陳小姐的母親長年臥病在床，於是陳小姐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籍勞工 H 君照顧陳母，外籍勞工 H 君來臺工作約 1 年，即接獲國外家人告知其父親因病去世消息，H 君傷心之餘，不願在臺繼續工作急著回家，陳小姐於是著手安排 H 君出國的手續，卻不小心遺忘了應該要向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



違反條文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雇主對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

罰則

-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六 政府的貼心服務

政府的貼心服務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直聘中心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成立的單一服務窗口，以簡化各業別之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之程序，並提供各國語言諮詢（中英、中泰、中越、中印）、查詢、代轉、代寄及以簡訊或 email 提醒雇主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功能，以達「省時」、「省錢」、「省件」三省之功效，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皆未向雇主或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s://dhsc.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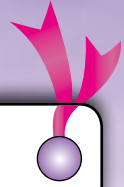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	電話	地址
直聘中心	(02)6613-08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



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

機場為您提供關懷服務，讓外籍勞工順利入境，平安交給您。只要在外籍勞工入境日 3 天前至「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登錄外籍勞工入境班機與基本資料等，機場服務站雙語人員便會依登錄班機資料前往登機門接機，指引外籍勞工入境。申請填報資料如有異動，請即時上網或配合通知更新。

航空站	電話	地址	傳真
桃園國際航空站	代表號 03-398-9002	桃園市大園區 航站南路 15 號 B-0-290 室	03-393-1469
	英文 03-398-9004		
	泰語 03-398-3975		
	印尼語 03-398-3977		
高雄國際航空站	越南語 03-398-3974	高雄市小港區 中山四路 2 號	07-803-9177
	07-803-6804		
	07-803-6419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一) 服務對象：外籍勞工、雇主及一般民眾均可撥打 1955 專線。
- (二) 服務特色：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雙語接聽（中文、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免付費。
- (三)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如外籍勞工或雇主有勞動契約、工資、工時、職災及仲介等相關問題，皆可撥打 1955 專線提供法令諮詢或線上通譯。
 2. 申訴服務：如外籍勞工有勞資爭議、遭受不當對待或人身侵害等申訴案件，1955 專線於受理後，立即轉介地方政府勞工局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查處，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3. 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如外籍勞工或雇主有勞資爭議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1955 專線可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
 4. 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如外籍勞工或雇主因法令爭議、遭受人身侵害或人口販運，1955 專線將依需要轉介地方政府勞工局提供臨時安置服務。
 5. 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如外籍勞工或雇主的問題涉及其他相關部門，1955 專線將提供聯絡資訊，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等單位。



六 政府的貼心服務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針對國內私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進行服務品質評鑑，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以達導正仲介市場秩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並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就品質管理、違規處分、顧客服務及其他事項等 4 大項目進行評鑑工作，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級。評鑑結果並置於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

雇主可上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年度最新評鑑結果，仲介公司評鑑結果公布之資訊，除各項評鑑指標分數、評鑑總成績、等級外，尚有仲介公司引進外勞的類別、人數、外勞行蹤不明率、是否受停業處分及重大違法行為等資訊。對於需要選擇仲介公司的民眾，可以充分利用這個資訊，作為選任仲介公司之參考。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勞動部也建置「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urse>，若有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服務技能需求，可至網站查詢相關訓練課程（包含課程主題、開課時間、收費標準、報名資訊），使被看護者由外籍看護工照顧時能獲得更完善的照護。



相關單位一覽表

勞動部

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8-5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電話：(02)8995-6000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02)2308-5231	(02)2308-5352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02)2381-3344	(02)2371-9805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8-1819	(02)2898-1512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02)8931-5334	(02)8931-5333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 東區地下街 1 號店鋪	(02)2740-0922	(02)2740-3955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內湖區行政中 心 7 樓)	(02)2790-0399	(02)2790-1030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02)2729-3138	(02)2729-4758





相關單位一覽表

高雄市就業服務處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自辦職訓、技能檢定)	(07)783-5011	(07)783-4220
	高雄市大埤路 117 號 (就業服務)	(07)733-0823	(07)733-541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07)822-4112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	(07)241-0053	(07)216-1103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07)550-9848	(07)550-9130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07)383-342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07)360-9521 (07)360-9522	(07)360-9523
鳳山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07)71 9-9221
岡山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622-8321	(07)622-8700

新北市就業服務處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	(02)8969-2166	(02)8969-2167
三重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6-7157	(02)2977-9906
板橋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02)2958-7927
新店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02)8911-1750	(02)8914-7211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425 號	(02)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02)8692-3963	

桃園市就業服務處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壢就業中心 (勞動部委辦)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03)468-1106	(03)468-1131
桃園就業中心 (勞動部委辦)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03)333-3005	(03)332-2276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豐原就業站 (勞動部委辦)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04)2527-1812	(04)2525-399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1 鄰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	(02)8995-6399	(02)8995-6398
基隆就業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02)2422-5263	(02)2428-1514
羅東就業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03)954-2094	(03)957-6435
花蓮就業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03)832-3262	(03)835-6927
玉里就業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03)888-2033	(03)888-7487
金門就業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1-119	(082)311-120
連江就業中心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 村 76 號 B1	(0836)23576	(0836)26304



相關單位一覽表

桃竹苗分署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03)488-1210
新竹就業中心	新竹市光華東街 56 號	(03)534-3011	(03)534-3013
竹北就業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	(03)554-2564	(03)554-2567
苗栗就業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037)358-395	(037)358-487

中彰投分署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 路 100 號	(04)2350-0586	(04)2355-2033
臺中就業中心	臺中市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04)2227-2406
沙鹿就業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	(04)2662-4191	(04)2662-4182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	(04)727-4271	(04)723-9858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04)834-5369	(04)836-7573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 段 117 號	(049)222-4094	(049)222-2583

雲嘉南分署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06)698-5945	(06)699-0545
新營就業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2-3 號	(06)632-8700	(06)632-1423
永康就業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147 號	(06)203-8560	(06)203-8500
臺南就業中心	臺南市衛民街 19 號	(06)237-1218	(06)234-6522
朴子就業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7 及 89 號	(05)362-1632 轉 226	(05)362-1634
嘉義就業中心	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05)224-0670	(05)222-2947
虎尾就業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3-0431	(05)633-0425
斗六就業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222 之 1 號	(05)532-5105	(05)534-5609

高屏澎東分署

各就業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821-0171	(07)812-7209
潮州就業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98 號	(08)788-2214	(08)788-3502
屏東就業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08)755-9955	(08)753-2009
臺東就業中心	臺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56 號	(089)357-126	(089)357-110
澎湖就業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06)927-1207	(06)926-1985



相關單位一覽表

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新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02)8965-9091 (02)8965-1044	(02)8965-8697 (02)8965-1058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4 樓	(02) 2338-1600	(02) 2302-6623
基隆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02)2427-8683	(02)2424-1444
桃園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03)334-4087 (03)334-1728	(03)334-1689
新竹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03)532-0674	(03)531-9975
新竹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	(03)552-0648	(03)555-4694
苗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70-448 (037)559-058	(037)363-261
臺中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04)2228-9111	(04)2252-0684
南投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 樓	(049)223-8670	(049)224-6986
彰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9-7226 (04)729-7228	(04)729-7230
雲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33-8086 (05)533-8087	(05)533-1080
嘉義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	(05)216-2633	(05)216-2635
嘉義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1289	(05)362-1097
臺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06)295-1052 (06)299-1111	(06)295-1053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06)632-8407	(06)637-3465
高雄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	(07)811-7543 (07)831-4485	(07)811-7548

屏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1-0894	(08)751-5390
宜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4040	(03)925-1093
花蓮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39-007 (038)220-931 (038)232-582	(038)237-712
臺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8-254 轉 369	(089)341-296
澎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6-7248	(06)926-9472
金門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3-291	(082)371-514
連江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083)625-022 轉 308	(083)622-995

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02)2658-8825	(02)2658-8867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台北市松江路168號12樓	(02)2581-1979	(02)2581-8707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6樓	(02)8752-6170	(02)8752-3706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組)	臺北市松江路101號2樓	(02)2504-3477	(02)2504-1761
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1樓1112室(國貿大樓)	(02)2722-9740	(02)2722-9745



相關單位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諮詢服務電話：0800-030-598

網址：<https://www.nhi.gov.tw>

民眾意見信箱：<https://opinion.nhi.gov.tw/iftpa/PA01T02.php>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健保署	1063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02)2706-5866
臺北業務組	10041 臺北市公園路 15-1 號 (健保大樓)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4070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70006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9704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

各地衛生局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02)2257-715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市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037)336-72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05)233-8066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林森辦公室)	(06)267-9751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東興辦公室)	(06)635-77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7-0002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31-171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03)822-714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03)932-2634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06)927-2162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082)330-697
連江縣衛生局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相關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單位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棟)	(02)2428-1775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02)2388-5185	(02)2331-0594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1 樓	(02)8228-2090	(02)8228-2687
桃園市服務站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1 樓	(03)331-0409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1、2 樓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 樓	(03)551-9905	(03)551-9452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037)322-350	(037)321-093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04)2472-5103	(04)2472-5017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04)2526-9777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2 號 1 樓	(04)727-0001	(04)727-0702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 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 樓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05)216-6100	(05)216-6106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 2 路 西段 6 號 1 樓	(05)362-3763	(05)362-1731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06)293-7641	(06)293-5775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1 樓	(06)581-7404	(06)581-8924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 1 路 436 號 1、7 樓	(07)282-1400	(07)215-389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1 樓	(08)766-1885	(08)762-2778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03)957-5448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038)329-700	(038)339-100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089)361-631	(089)347-103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1 樓	(06)926-4545	(06)926-9469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082)323-695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福沃村 135-6 號 2 樓	(0836)237-36	(0836)237-40



相關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

單位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基隆市專勤隊	基隆市義七路 9 巷 2 號	(02)2428-7172	(02)2428-4718
臺北市專勤隊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6 號	(02)2239-6393	(02)2239-6396
新北市專勤隊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2 樓	(02)8221-5701	(02)8226-7760
桃園市專勤隊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二段 968 號 3 樓	(03)217-4577	(03)217-4887
新竹市專勤隊	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03)525-4336	(03)525-8542
新竹縣專勤隊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2 樓	(03)551-2377	(03)551-5084
苗栗縣專勤隊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7 巷 5 號	(037)379-045	(037)379-052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2 樓	(04)2472-5102	(04)2472-5045
南投縣專勤隊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2、3 樓	(049)224-0146	(04)224-6841
彰化縣專勤隊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三段 2 號 2 樓	(04)727-0109	(04)727-0103
雲林縣專勤隊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3 樓	(05)534-6119	(05)534-6143
嘉義市專勤隊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10 樓	(05)231-3609	(05)231-3705
嘉義縣專勤隊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 2 路西段 6 號 2 樓	(05)362-5162	(05)362-1441

臺南市專勤隊 (府城辦公室)	臺南市西門路 1 段 701 號 6 樓	(06)221-9459	(06)221-1249
臺南市專勤隊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2 樓	(06)581-3019	(06)581-6328
高雄市專勤隊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07)236-7524	(07)236-0446
高雄市專勤隊 (岡山辦公室)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2 樓	(07)623-6347	(07)623-4599
屏東縣專勤隊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2 樓	(08)766-2250	(08)766-1882
宜蘭縣專勤隊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5 樓	(03)957-7661	(03)957-4949
花蓮縣專勤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35 號	(03)822-3363	(038)339-100
臺東縣專勤隊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 樓	(089)342-095	(089)342-874
澎湖縣專勤隊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2 樓	(06)926-3556	(06)926-9469
金門縣專勤隊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 5 鄰西村 46 之 3 號	(082)333-531	(082)333-443
連江縣專勤隊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福沃村 135-6 號 2 樓	(0836)229-45	(0836)237-40

合法聘僱 保障 僱主 外勞 權益

不僱用逾期居留外籍勞工

不留用他人聘僱的外籍勞工

不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外工作

不惡意謊報外籍勞工曠職失聯



非法僱用逾期居留外籍勞工，最高可處罰新臺幣75萬元，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宣導影音



網站

廣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機場服務站、
1955 免付費專線、直聘中心三大服務機制，
提供來臺的外籍工作者良好友善的工作環境，
展現以人為本的關懷網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電話：(02)8995-6000

網址：<http://www.wda.gov.tw>

(本手冊所敘各項樣例或規定，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規定為準)



桃園站：(03)398-9002
高雄站：(07)803-6804
網址：<http://www.fv.org.tw>



臺北中心：(02)6613-0811
E-mail: dhscservice@dhsc.org.tw

手冊下載



聘僱外籍勞工 雇主必備的APP
外籍勞工小幫手APP

